



项目编号：**310115000260115165364-15304312**

浦东新区智慧医院
一体化示范项目
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正式稿)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3月

2026年03月05日

2026年03月05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 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內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5 投标费用	12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12
7 答疑会 (项目不适用)	13
(二) 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	14
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 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6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6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7
24 评委评审	17
(五) 询问与质疑	17
25 询问与质疑	17
(六) 诚信记录	18
26 诚信记录	18
(七) 授予合同	18
27 中标通知书	18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8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1 履约保证金	19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20
第三章采购合同	51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57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9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59
2 投标函格式	60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1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3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4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66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0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1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72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73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7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76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76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76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76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果有）	78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79
第五章项目评审	80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80
二、评委评审	8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2、招标编号：310115000260115165364-15304312

3、预算编号：1526-W00028020、1526-K0002802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在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指引下，浦东新区卫健委坚持数智赋能，积极打造智慧卫生健康发展新格局，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本项目以一家综合医院为试点单位，以基础设施上云、运行环境全面国产化为核心原则，在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层面，参考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以及互联互通四甲标准，构建一体化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为全区智慧医院建设奠定基础框架。在业务系统创新应用层面，基于试点医院的业务发展独特性，开展具有引领性和探索性的特色业务应用与开发建设。由于本项目涉及国产化改造、多标准融合、业务场景创新及区域示范推广等多重复杂需求，技术复杂度高、系统性强，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精准落地，确保建设质量与成效符合战略预期，亟需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厘清业务架构、设计协同机制、评估实施路径，最终构建起符合浦东实际、支持持续创新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浦东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个月内协助整个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涵盖的各个子项目均顺利完成综合验收，并向采购人完整、规范地提交所有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7、采购预算金额：1321800元（国库资金：13218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

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03-09 至 2026-03-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合格供应商可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4月9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4月9日1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莱阳路81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29

邮编：200135

联系人：陈铭

联系人：刘美令

电话：021-60881169

电话：021-68548100

传真：/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u>本项目不适用</u>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3月17日10:00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授权书。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 部分 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u>（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u>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及具体实施措施）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 <u>（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u>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u>（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u> <u>（4）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u>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p>(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p> <p>(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p>	<u>本项目不适用</u>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本项目不适用）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要求。3.3 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适用）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

失。

7 答疑会 (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 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

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 94 号) 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 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 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 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 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 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 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 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 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 评审得分与排序, 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 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5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8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在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指引下，浦东新区卫健委坚持数智赋能，积极打造智慧卫生健康发展新格局，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本项目以一家综合医院为试点单位，以基础设施上云、运行环境全面国产化为核心原则，在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层面，参考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以及互联互通四甲标准，构建一体化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为全区智慧医院建设奠定基础框架。在业务系统创新应用层面，基于试点医院的业务发展独特性，开展具有引领性和探索性的特色业务应用开发与场景建设。

由于本项目涉及国产化改造、多标准融合、业务场景创新及区域示范推广等多重复杂需求，技术复杂度高、系统性强，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精准落地，确保建设质量与成效符合战略预期，亟需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厘清业务架构、设计协同机制、评估实施路径，最终构建起符合浦东实际、支持持续创新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浦东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1. 实施前期咨询服务内容

1) 通过《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医院调查表》，明确调查范围与填报规范，系统收集试点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基础信息。

2) 组织开展面向医院管理层、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理单元及信息中心的深度访谈与专题调研。

3) 依据国家及本市智慧医院建设标准、行业信息化最佳实践，结合试点医院实际情况，科学界定本项目的业务范围与功能边界，明确哪些需求纳入项目实施、哪些留待后续拓展，并编制《试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为后续项目实施推进提供权威依据。

4)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调研成果的汇报与确认，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调研结论获得试点医院及相关各方认可。

该阶段成果物：《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医院调查表》、《试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

2. 实施过程咨询服务内容

1) 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组织专业力量对相关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建设方案”所提交的详细设计文件、深化设计任务书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为建设单位提供涵盖项目建设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咨询以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权威性建议。

2) 依据建设单位与各承建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以及货物供应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对各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确保申请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规范；同时，对设备、材料供货厂商名单进行严格审核，从资质、信誉、供货能力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保障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与材料质量可靠、来源合规。

3)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承担起组织协调的职责，牵头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设计和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

4) 严格依据项目已获批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额度以及建设周期等关键要素，经过系统分析和综合考量，拟定项目统一要求与规定，及时报送建设单位进行审批。

5)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及各类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处理突发事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6) 配合对项目过程材料进行审核。

7) 构建并完善项目施工与管理档案体系，明确指定专人承担建设项目的各类资料、合同等文件的收集、整理及保存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和规范性，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历史依据。

8) 配合完成内部验收工作、第三方测评工作、项目试运行工作，并协调各方工作及提供相关建议。

9) 该阶段成果物：《项目咨询月报》。

3. 竣工验收咨询服务内容

1) 计划制定：组织项目团队依据工程验收标准和流程，制定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计划。计划涵盖验收范围、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等内容，为验收工作提供清晰指引。

2) 文档审核：配合完成验收文档的审核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总结报告。

3) 会议组织与手续办理：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共同参加竣工验收会议。会议中，协调各方按照既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查和评估。会后，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验收结果合法有效。

4) 审计协助：按照项目审计的专业要求，协助审计单位收集、整理项目审计所需资料。与各方沟通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为项目结算提供准确依据。

5) 归档督促：根据项目资料归档规范，督促建设、设计、承建、监理等单位及时、完整地归档项目资料。对归档资料的质量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资料的可追溯性和完整性。

6) 移交与手续：组织工程移交工作，明确移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办理工程竣工备案、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投入使用。

该阶段成果物：《项目中期咨询报告》、《项目咨询报告》。

4.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 个月，协助整个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内所涵盖的各个子项目均顺利完成综合验收，同时向采购人完整、规范地提交所有相关服务文档之日止。

5 承包方式

5.1 依照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不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专业分包的方式实施项目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项目完成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3) 项目验收完成，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在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意见》和《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要文件精神指引下，浦东新区卫健委坚持数智赋能，积极打造智慧卫生健康发展新格局，着力推动医疗卫生信息化一体化建设。本项目以一家综合医院为试点单位，以基础设施上云、运行环境全面国产化为核心原则，在业务系统标准化建设层面，参考电子病历五级、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以及互联互通四甲标准，构建一体化的智慧医院信息系统，为全区智慧医院建设奠定基础框架。在业务系统创新应用层面，基于试点医院的业务发展独特性，开展具有引领性和探索性的特色业务应用开发与场景建设。

由于本项目涉及国产化改造、多标准融合、业务场景创新及区域示范推广等多重复杂需求，技术复杂度高、系统性强，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精准落地，确保建设质量与成效符合战略预期，亟需引入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协助厘清业务架构、设计协同机制、评估实施路径，最终构建起符合浦东实际、支持持续创新的智慧医院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为浦东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全过程咨询服务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应符合信息工程及医疗卫生行业信息系统的设计规范，提出明确的设计依据；

2. 应采用先进的、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的设计方法论。

3. 应遵循技术先进性、应用合理性、系统扩展性、开放性、灵活性、可靠性、经济性、信息安全性等设计原则。

4. 保密范围界定：在项目服务期间，对于涉及本项目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数据、独有的功能需求等，在未获得用户方明确书面同意之前，严禁向任何第三方进行展示、举例甚至销售。若投标人违反此规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9.2 本项目招标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1	实施前期咨询服务内容（1个月）	<p>1) 通过《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医院调查表》，明确调查范围与填报规范，系统收集试点医院信息化基础设施、应用系统等基础信息。</p> <p>2) 组织开展面向医院管理层、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护理单元及信息中心的深度访谈与专题调研。</p> <p>3) 依据国家及本市智慧医院建设标准、行业信息化最佳实践，结合试点医院实际情况，科学界定本项目的业务范围与功能边界，明确哪些需求纳入项目实施、哪些留待后续拓展，并编制《试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为后续招标及项目实施推进提供权威依据。</p> <p>4) 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调研成果的汇报与确认工作，根据反馈意见对报告进行修订完善，确保调研结论获得试点医院及相关各方认可。</p> <p>该阶段成果物：《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医院调查表》、《试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p>
2	实施过程咨询服务内容（13个月）	<p>1) 配合建设单位开展工作，组织专业力量对相关单位依据“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建设方案”所提交的详细设计文件、深化设计任务书以及施工图设计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核，为建设单位提供涵盖项目建设全流程的专业技术咨询以及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权威性建议。</p>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p>2) 依据建设单位与各承建单位、第三方服务单位以及货物供应单位所签订的合同条款，秉持严谨、细致的工作态度，对各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进行全面审查，确保申请内容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财务规范；同时，对设备、材料供货厂商名单进行严格审核，从资质、信誉、供货能力等多维度进行综合评估，保障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与材料质量可靠、来源合规。</p> <p>3) 在项目正式实施前，承担起组织协调的职责，牵头召集各相关单位开展设计和技术交底工作，确保参与项目建设的各方人员全面、准确地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要求。</p> <p>4) 严格依据项目已获批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额度以及建设周期等关键要素，经过系统分析和综合考量，拟定项目统一要求与规定，及时报送建设单位进行审批。</p> <p>5)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咨询服务机构负责对该项目的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及各类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处理突发事件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协调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p> <p>6) 配合对项目过程材料进行审核。</p> <p>7) 构建并完善项目施工与管理档案体系，明确指定专人承担建设项目的各类资料、合同等文件的收集、整理及保存工作，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和规范性，为项目的全过程管理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历史依据。</p> <p>8) 配合完成内部验收工作、第三方测评工作、项目试运行工作，并协调各方工作及提供相关建议。</p> <p>9) 该阶段成果物：《项目咨询月报》。</p>
3	竣工验收咨询服务内容（4个月）	<p>1) 计划制定：组织项目团队依据工程验收标准和流程，制定交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计划。计划涵盖验收范围、方法、步骤、时间安排及人员分工等内容，为验收工</p>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要求
		<p>作提供清晰指引。</p> <p>2) 文档审核：配合完成验收文档的审核工作，配合建设单位编制项目总结报告。</p> <p>3) 会议组织与手续办理：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承建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共同参加竣工验收会议。会议中，协调各方按照既定程序进行项目审查和评估。会后，协助办理竣工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确保验收结果合法有效。</p> <p>4) 审计协助：按照项目审计的专业要求，协助审计单位收集、整理项目审计所需资料。与各方沟通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审计工作顺利进行，为项目结算提供准确依据。</p> <p>5) 归档督促：根据项目资料归档规范，督促建设、设计、承建、监理等单位及时、完整地归档项目资料。对归档资料的质量进行审核，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资料的可追溯性和完整性。</p> <p>6) 移交与手续：组织工程移交工作，明确移交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办理工程竣工备案、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投入使用。</p> <p>该阶段成果物：《项目中期咨询报告》、《项目咨询报告》。</p>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以下为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前期咨询服务所需调研的软件清单：

序号	大类	系统名称	子系统/功能名称	功能简述
1	智慧医疗	基础系统	患者账户管理子系统	患者建档、患者主索引、发卡、患者账户查重合并
2			医保结算子系统	医保卡支付、医保电子医保凭证扫码支付
3			医保电子凭证子系统	电子医保凭证扫码用卡
4			电子票据	电子收费票据生成、电子收费票据发

			子系统	送患者
5			统一支付子系统	整合线上线下多种支付渠道，支持实体医保卡、电子医保凭证、移动支付、银联、数字货币、现金等多种支付方式，实现诊间支付、床旁支付及支付记录查询
6		门急诊系统	门急诊挂号收费子系统	调用一卡通患者账户管理、调用病人基本信息管理、挂号、收费、挂号收费查询、便捷支付、分诊队列生成、发药队列生成、取药单打印、发票打印、退号、退费、急诊欠费管理、欠费补交
7			单机应急子系统	单机离线挂号收费、本地离线数据、在线自动数据上传
8			门诊分诊子系统	调用一卡通患者账户管理、调用病人基本信息管理、预检分诊
9			门诊辅诊子系统	接诊、处方开具、合理用药调用、过敏管理、注射室管理、危急值处置管理、检查检验申请单开具
10			急诊预检分诊子系统	急诊智能分诊知识库定义、患者症状体征检查数据接入、自动急诊分诊、绿色通道
11			急救多中心	急救患者从首次接触到五大中心（如胸痛中心、卒中中心等）救治的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功能包括：患者账户与基本信息调用、120急救电子病历数据接入、结构化电子病历录入及各中心专属流程管理。
12			门诊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诊疗助手、门诊诊断、病史浏览、电子处方、电子申请单、一键打印、诊间转科、就诊病史、健康档案、住院预约、复诊预约、综合查询业务、入院预约管理
13			急诊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患者管理、诊断管理、医嘱管理、检查检验申请单管理、报告调阅、急诊手术申请、急诊时间轴、急诊会诊、入院预约管理
14			门诊护士工作站子系统	护士分诊工作站、注射护士工作站、换药手术护士工作站、抽血护士工作站、入院预约管理
15			急诊护士工作站子系统	患者管理、病情记录、病情评估、医嘱执行、整体监测、护理措施记录、导管管理、体温单、特护单、入院预约管理
16			住院系统	出入院管理子系统
17		住院医生工作站子系统		调用住院电子病历系统、调用通用电子病历系统、调用公卫报告、调用治疗服务、调用知识及智能服务、调用医疗协同服务、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

				调阅等住院医生工作站功能	
18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入出院床位管理、医嘱核对执行管理、医嘱费用补录、费用查询催缴、调用护理电子病历、调用护理记录管理等住院护士工作站功能	
19			移动护理工作子系统	移动入院评估、移动医嘱核对执行、移动发药、移动输液、移动护理记录、移动入出量记录、移动生命体征数据采集、移动检查预约、移动采血、采血管管理、床旁出院、护理会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等移动护理功能	
20			移动医疗工作站子系统	移动查房记录、移动医嘱、电子病历查询、调用医疗质量安全提醒移动医生端、调用医疗管理移动医生端、调用医疗协同移动医生端、移动检查预约、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等移动医疗功能	
21			院内会诊管理系统	多学科会诊管理，包括专家团队配置、会诊发起与计划、病历资料共享。提供集成图文、语音、视频的网络会议平台，支持会诊中的即时通信与意见记录	
22		电子病历系统	门急诊	门诊电子病历子系统	主诉现病史既往史检查流行病学史家族史手术史过敏史外伤史婚育史月经史等病史录入编辑、调用通用电子病历系统、调用电子病历语音输入、诊断录入、处理录入、复诊随诊要求录入、既往病史数据导入、检验检查数据导入、处方数据导入
23	急诊电子病历子系统			急诊病历模板、急诊病历编辑、急诊病历信息插入、病程录、急诊病历打印	
24	门急诊电子处方子系统			门急诊电子处方录入修改、支付表格处方及处方笺格式录入、收费账单生成	
25	门急诊电子申请单子系统			门急诊电子申请单录入修改、收费账单生成	
26	住院			住院电子病历子系统	入院24小时入院病程录出院小结知情同意病危通知出院评估等住院病历录入编辑、病案首页生成数据补录完善、检验检查报告数据导入、医嘱数据导入、各阶段诊断录入、调用通用电子病历系统、调用电子病历语音输入、病历审核修改留痕
27		住院电子医嘱子系统	住院药品检查治疗等计费医嘱结构化表格化录入、护理出院转院等各类非计费医嘱结构化表格化录入、住院医		

				嘱审查
28			住院电子申请单子系统	由医嘱触发检查检验手术治疗等申请单结构化表格化录入、申请单审查
29			护理电子病历子系统	入院评估、护理计划、一般患者手术护理记录、特殊患者术护理记录、危重患者护理记录、手术患者护理记录
30			护理计划子系统	护理计划制定与管理
31		通用	门诊病历质控子系统	门诊病历质量监测点及监测规则定义、门诊病历质量监测、病历书写过程中质量实时提醒
32			住院病历质控子系统	住院病历质量监测点及监测规则定义、住院病历质量监测、病历书写过程中质量实时提醒
33			电子病历电子认证子系统	个人电子证书可信认证注册发放、个人电子证书可信认证密码登录、个人电子证书数据录入修改电子签名、电子病历数据加密保存、电子签名数据修改警示、电子签名病历打印、电子认证时间戳、电子签名商用密码应用
34			检查报告调阅子系统	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对医生接诊患者的检验检查报告查询调阅、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
35			医学影像调阅子系统	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对医生接诊患者医学影像查询调阅
36			电子病历数据查询	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对医生接诊患者的完整电子病历查询调阅
37			门诊模板管理子系统	科室医生病历模板的定义维护、病历模板使用审核版本升级控制、病历模板使用调用
38			住院模板管理子系统	科室医生病历模板的定义维护、病历模板使用审核版本升级控制、病历模板使用调用
39			病历质量查询分析子系统	电子病历数据质量标准化一致性完整性整合性时效性标准质量点规则定义、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警示、电子病历数据质量自动校验检测、电子病历数据质量三级评审、电子病历数据质量查询统计
40			药事系统	门急诊药房管理子系统
41		住院药房管理子系统		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存管理、配药管理、自动配药机接口、病区发药

			统	管理、公药管理、GCP 药品管理、出院带药发药管理、退药管理、库存预警、库存锁定、库存盘点、出院带药发药
42			药库管理子系统	药品信息管理、基本药物目录管理、药品采购计划、入库管理、出库管理、药品台账管理、库存管理、药品调价管理、库存盘点
43			静脉输液配置中心子系统	合理用药系统调用、配药管理、瓶贴打印、条码二维码打印、支持移动终端
44		医技系统	临床检验子系统	检验项目明细指标管理、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采样管理、条码管理、检验数据处理、检验报告生成、检验报告审核、临检质控管理、试剂耗材管理、检验设备管理、考勤排班管理、住院计费确认
45			医学影像子系统	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技师工作站管理、诊断医师工作站管理、影像数据接收、影像存档、影像处理、影像调阅浏览、影像测量、影像标注注释、3D 影像生成、3D 影像动态浏览、病理特征提取量化分析、阅片诊断、报告撰写、影像存储、影像评片、影像技师检查医师诊断报告质控、影像检索查询、影像阅片诊断教学、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46			放射检查子系统	申请接收、登记、分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阅片、报告、质控、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47			电生理(心电)检查子系统	申请接收、登记、分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数据采集、心电图分析、报告、质控、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支持心电脑电肌电等检查项目
48			内镜检查子系统	申请接收、登记、分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图像采集、图像调阅、报告、质控、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49			超声检查子系统	登记、分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图像采集、图像调阅、报告、质控、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50			病理检查子系统(含区域平台)	登记、分诊、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取材、切片制作、图像采集、图像调阅、报告、质控、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51			核医学子系统	核医学检查申请接收、预约登记、放射性药物管理、图像采集与处理、报告生成及辐射安全监控
52		日间病房系统	日间手术管理系统	日间手术项目管理、日间手术医嘱接收、准入评价、手术登记、术前评估、手术计划、手术预约、调用入出院系统、调用住院护士站、调用手术麻醉系统、复苏评估、术后评估、出院评估、调用随访管理系统、质控管理、工作量质量统计
53			日间化疗管理系统	医嘱接收、方案计划、化疗前血液指标评估、准入评价、化疗预约、报到登记、调用入出院系统、调用住院护士站、调用静脉输液配置中心系统、调用闭环输液系统、调用移动护理系统、化疗后评估、出院评估、调用随访管理系统、质控管理、工作量质量统计
54		治疗系统	PICC 维护子系统	预约、登记、评估、费用录入、置换消毒清创等操作记录、脉管感染检查管理、安全事件上报、环境卫生及消毒管理、材料物品管理、交接班管理、质控管理、工作量质量统计
55			手术麻醉子系统	手术医嘱接收、手术方案、手术计划安排、知情同意书、术前访视、术前麻醉评分、手术器材清点、麻醉临床路径、体外循环管理、设备数据对接、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手术麻醉单记录、血气分析、麻醉预警、手术麻醉电子病历、手术护理记录、手术进程跟踪、复苏记录、术后麻醉评分、疼痛评分、镇痛泵输液、镇痛记录、术后随访、抢救管理、家属区信息展示、麻醉科主任管理、手术排班考勤、手术麻醉全流程可追溯精细化闭环管理、围手术期全面质量管

				理、工作量质量统计
56		住院重症监护室子系统		提供 ICU 中央监护、设备数据采集、生命体征预警、病历调阅、远程探视等专科 ICU 的特定业务扩展
57		治疗管理子系统		治疗医嘱接收、治疗处置记录
58		血透治疗子系统		治疗医嘱接收、评估、治疗方案、计划、预约、登记、排队、监护设备数据采集、生命体征预警、调用检查报告及影像调阅、调用患者 EMR360 浏览器、调用患者健康档案浏览器、调用检查结果互认模块、住院医生站调用、住院护士站调用、移动医疗调用、移动护理调用、治疗记录、排班考勤、质控管理、工作量质量查询统计
59		门急诊输液子系统		登记、输液单打印、注射单打印、输液瓶贴打印、输液记录、注射记录、皮试记录、皮试审核信息反馈、排队叫号、座位安排及座位管理、输液闭环监控、输液座位信息显示、患者呼叫、业务量工作量查询统计
60		康复治疗子系统		康复评定、治疗计划制定、治疗执行记录、康复效果评估、康复设备管理及康复全过程监控
61		输血管理子系统		输血医嘱接收、采血、标本输送、输血检验、交叉配血、用血申请、输血入库、发血出库、输血执行、输血不良反应报告、血液出入管理、血液库存管理、输血费用确认、输血闭环管理、工作量质量血液库存查询统计
62	体检系统	体检费用管理子系统		体检套餐定义维护、明细项目设置维护、费用设置维护、检验指标定义维护、阈值定义维护、阳性定义维护
63		体检预约子系统		体检分时段精准预约、体检收费、体检号生成、社区团体体检预约
64		个人/单位体检管理子系统		体检个人注册信息录入、体检集体注册信息录入、体检卡发放管理、账户管理、团体体检名单管理、体检报告历史档案存档、体检报告历史档案查询
65		分检导检排队管理子系统		智能体检路径优化、导检、下一项目推荐、体检室排队叫号

66			检中流程管理子系统	分科体检结果信息记录
67			体检报告管理子系统	医技系统检验检查报告的数据导入体检报告
68			智能体检评估审核子系统	体检报告模板定义、根据分科体检结果自动生成健康分析结果、提出随诊健康管理建议
69			互联网体检服务子系统	支持网站 APP 公众号小程序互联网体检客户端、项目套餐费用查询、团体个人注册、体检预约、体检时间注意事项提醒、报告查询调阅下载、体检服务评价
70			体检信息查询及统计报表子系统	体检的数量费用查询及统计分析、亚健康人群查询及统计分析、疾病人群查询及统计分析、满意度查询及统计分析、社区公共卫生管理协作
71		临床决策支持及医疗智能系统	合理用药子系统	合理用药知识库管理、配伍禁忌、药物相互作用监测、适应症监测、适用人群禁忌监测、药物过敏监测、药物副作用监测、重复用药审查、用法用量监测、处方级别权限控制、处方规范控制、医保规范控制、不合理用药警示、在线药品说明书、医生遵从忽略记录、医生忽略理由录入选择
72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信息系统	为临床医生提供智能辅助诊断、治疗方案推荐、循证医学案例检索及中医辨证论治知识库应用等决策支持
73			住院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临床路径知识库建立维护、临床路径版本控制、入径提醒选择、临床工作计划安排、任务提醒、变异处理、出径提醒选择、临床路径知识库查询、临床路径医疗质量分析、临床路径病种支付费用分析、临床路径执行情况查询统计分析
74			AI 医技报告生成与质控系统	利用 AI 技术辅助生成医技检查报告，提供报告质控、内容合规性检查、结构化提取、错误提示与修正建议
75	医疗管理	医疗质量安全系统	住院病历质量统计分析子系统	电子病历评级数据质量标准规则定义、一致性检查、完整性检查、整合性检查、及时性检查、DRGs/DIP 病案首页质量专项检查、病历质量三级评审评分、缺陷病历修订留痕、病历质量查询统计
76				危急值质量统计分析子系统

					收、危急值处理、医嘱下达联动、处理结果检查、医务部门检查、闭环控制
77				抗菌药物统计分析子系统	使用权限级别配置维护、越级处方提醒、使用申请、使用审批、紧急使用权限管理、抗生素分级用药检查、抗生素用药查询统计分析
78				住院手术分级管理子系统	医生级别权限准入配置维护、手术等级和手术代码准入权限设置维护、手术医嘱及执行越权警示、分级审核、手术分级质控查询统计分析
79				输血三级审核管理子系统	输血适应核查、检验结果核查、配血核查、不良反应审查及警示、用血安全查询统计分析
80				院内感染子系统	多源感染数据采集、高危因素监测、多重耐药菌监测、环境监测、暴露监测、手消毒监测、紫外线辐射强度监测、血培养送检、抗菌药物监测、ICU监测、新生儿监测、外科手术监测、监测日志审计、动态监控预警、爆发预警、疑似感染病例预警、院感病例接收、疑似病例自主搜索、疑似传染病筛选、院感报告、死亡病例上报、信息发布、查询统计分析
81				前置审方管理系统	依据知识库智能前置处方审查（配伍禁忌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适用人群禁忌药物过敏药物的副作用重复用药审查用法用量处方级别权限控制用药规范控制）、点评结果反馈、医生工作站弹窗、医生准从录入忽略理由
82				处方点评子系统	人工处方点评、点评结果反馈医生、点评结果上报及审查处理通报、知识库智能处方点评（配伍禁忌药物相互作用适应症适用人群禁忌药物过敏药物的副作用重复用药审查用法用量处方级别权限控制用药规范控制）、点评结果反馈医生、点评结果上报及审查、点评结果处理通报
83				闭环监控管理系统	闭环环节管理（药品闭环（输液药物口服药物）检查闭环检验闭环输血闭环治疗闭环手术闭环抗菌药物护理闭环）、电子病历医嘱检查检验治疗护理评估全过程记录数据实时采集、流程状态监视、闭环监控核查、信息警示及控制、闭环个案查询、状态显示、管控查询统计分析
84				不良事件管理子系统	医疗安全意外事件事故输血院感职业伤害纠纷压疮跌倒坠床等不良事件的医疗过程记录数据监测、监测报告及

				分析、处理措施、处理结果、上级审查、追踪闭环管理、流程优化、数据查询统计分析、决策支持
85			危重病人管理子系统	危重患者监测指标定义、过程数据监测、监测提醒确认报告、病危通知患者电子签名
86			重点患者监控子系统	重点患者指标定义（精神病老人新生儿儿童急诊患者及传染病患者）、病历数据采集分析、重点患者确认、患者 RFID 腕带/隐蔽标签管理、物联网患者识别定位、患者视频监控智能识别、患者越界走失监控报警、产科新生儿防盗监控报警
87			医疗废弃物管理子系统	条码二维码 RFID 标签等物联网技术标识、医疗废物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实时定位和监控、医疗废弃物分类称重标记、医疗废弃物监管、医疗废弃物装车运输、医疗废弃物回收、GPS 北斗移动废弃物运输车辆定位、业务监管、查询统计
88			单病种事中填报	单病种诊疗过程中关键节点数据实时填报、质控提醒、数据校验、上报状态跟踪与统计分析
89			VTE 风险智能评估	患者临床数据智能评估 VTE 风险等级，提供风险预警、预防措施建议、评估记录与效果分析
90			移动审批管理子系统	移动端审批流程发起、审批节点配置、审批消息推送、审批记录查询、审批统计与效率分析
91			医疗质量管理子系统	专业类质控指标管理、技术类质控指标管理、质控指标上报、质控指标审核、综合查询
92			医疗技术准入管理子系统	医疗技术目录管理、医疗技术申请、医疗技术审核、新技术实施小结、医疗技术资质管理、医疗技术考核管理
93		病案质控及统计管理系统	病案管理子系统	病案首页管理、病案质控管理、病案统计报表
94			病案首页质控管理	病案首页质控规则配置、质控点管理、质控结果分析、质控报告生成、质控问题追溯与整改跟踪
95			病案无纸化	病案全流程无纸化管理，包括电子病案生成、电子签名、电子存储、电子检索、电子归档、电子借阅与追溯
96			病案扫描存档子系统	纸质病案扫描、文档索引、存档管理、病案检索
97		医务护理管理	临床路径质量统计	临床路径执行情况监控、路径变异分析、完成率统计、质量评价与报告生

			系统	分析子系统	成
98				医师档案管理子系统	医师基本信息、执业资质、培训记录、考核评价、奖惩情况、科研成果等全生命周期管理
99				医师权限管理子系统	医师处方权、手术权限、会诊权限、报告权限等分级分类管理与授权
100				护理档案管理子系统	护士基本信息、执业注册、培训经历、岗位资质、考核等一体化管理
101				护理质量管理子系统	护理质量指标制定、数据采集、质量监测、不良事件上报、质量分析与持续改进
102				健康宣教子系统	健康教育知识库管理、床旁健康教育、健康教育积分、查询统计分析
103				医师排班管理子系统	医师门诊、病房、手术、值班等排班计划制定、调整、发布与考勤统计
104				护士排班管理子系统	护士各病区、班次、岗位排班计划制定、调整、发布与考勤统计
105			医疗综合管理系统	营养管理系统	营养筛查、评估、处方制定、膳食配送、效果评价与营养知识库管理
106				电子签名系统 CA	数字证书签发与管理、身份认证、电子签名、时间戳服务、签名验证与日志审计
107				防统方系统子系统	防统方账号管理、汇总统计、防统方规则知识库建立维护、SQL 语法解析与翻译、统方事件处置向导和事件关注、统方行为数据挖掘分析
108				DRGs/DIP 医保病种支付管理子系统	病案首页质控、病种指数分析、病种权重分析、病种费用分析、费用成分分析、费用控制优化策略、成本控制、绩效分析
109				医疗服务分析评价子系统	从门急诊住院手术医技医疗服务时间数量与投入资源使用数据采集、比较效益分析、等待时间分析、平均时间分析、平均住院日分析、DRGs/DIP 分组指数分析、指标体系定义、科室分析、类别分析、全院分析
110				综合管理与统计分析子系统	全院概表、医疗运营业务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手术医技业务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医务护理业务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人事管理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科室学科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教学科研数

				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财务人员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药品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仪器设备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后勤保障业务数据综合查询和统计分析、卫生统计报表
111	医联体应用系统	区域床位共享	跨医疗机构床位资源实时查询、床位预约、资源共享调度与使用统计分析	
112		区域跨院入院	患者跨院转诊入院申请、审批、床位分配、病历共享与费用结算一体化管理	
113		区域合理用药与智慧审方	区域统一药品目录、处方智能审核、合理用药监测、处方点评	
114	AI 急救协同示范应用	通过物联网技术实时监测患者生命体征信息，实现院前急救数据自动同步急诊医生站护士站，相关数据可自动调整患者分级，自动形成贯穿急诊病人就诊始末的时间轴管理，对患者医疗数据进行采集、汇总、分析，形成统计报表，为病情分析、科室质控、抢救流程优化提供数据支撑。		
115	AI 诊室	基于疾病知识图谱，模拟医患沟通，给出挂号科室建议，精准推荐医生。基于医院空间叠加虚拟内容，呈现科室、医生等重要信息，在候诊、就医阶段向患者提供丰富的沉浸式互动，带来全新就医体验。包含多轮问诊交互、病情智能分析、疾病自查报告、精准推荐医生等功能。		
116	智慧服务	就诊人管理子系统	实体电子身份证注册认证、实体电子医保卡注册认证、实体电子就诊卡注册认证、实体电子全国健康卡注册认证、手机注册验证、人脸识别认证、其他识别认证、认证修改注销、支持自助端、支持网络端	
117		消息管理子系统	消息类型配置、消息模板编辑、群发消息、消息列表查询与重发、消息统计分析	
118		患者订餐服务子系统	菜单查询、菜单推荐、餐饮预定、餐饮配送、订餐支付、退单、服务点评、订单查询	
119		医院外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提供医院信息公开、新闻动态、就医指南、在线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的对外门户与移动服务平台	
120		诊前服务系统	智能分诊子系统	分诊知识管理、人体部位选择、症状疾病选择、智能语音会话、就诊医院科室推荐
121		就诊前智能告知子系统	预约时间提醒、就诊检查住院治疗注意事项推送	

122		120 信息对接子系统	急救信息显示、远程视频互动、急救EMR 接口、急救生命体征监测设备数据接口
123		智能预问诊	问诊知识管理、患者问诊信息录入、智能语音会话
124		智能导诊	医院 3D 地图、位置信息、常用位置收藏、地点查询、定位服务、最优路径推荐、电梯、楼梯位置提示、智能语音会话、下一步就诊服务项目提示、推荐
125		全院统一精准预约平台-挂号子系统	预约医院科室医生选择、时间段选择、挂号支付、预约查询、预约取消退费、支持自助端、支持网络端
126	诊中服务系统	全院统一精准预约平台-检查检验子系统	可预约信息提醒、时间段选择、预约确认、电子预约单、预约查询、预约单打印、支持自助端、支持网络端
127		全院统一精准预约平台-住院子系统	可预约信息提醒、时间段选择、预约确认、电子预约单、预约查询、预约单打印、支持自助端、支持网络端
128		全院统一精准预约平台-治疗子系统	可预约信息提醒、时间段选择、预约确认、电子预约单、预约查询、预约单打印、支持自助端、支持网络端
129		门急诊分诊排队叫号子系统	挂号分诊队列接收、上下午分号、二次分诊、排队患者科室诊室显示、姓名脱敏、未到召回、特殊患者优先、医生接诊、大屏诊间屏显示
130		取药排队叫号子系统	收费发药队列接收、排队号显示、未取号专列显示
131		检查检验排队叫号子系统	取号、排队号窗口显示
132		输液排队叫号子系统	取号、排队号显示
133		患者一键式病案服务子系统	为患者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的病案服务，包括线上申请、电子签章获取、自助机打印，以及线下自取、快递邮寄等服务的收费与管理
134		电子医保凭证子系统	电子医保凭证注册、电子医保凭证就诊使用、电子医保凭证支付使用
135		自助挂号	患者信息录入、发卡、智能分诊、挂号、收费、挂号收费查询、便捷支付、分诊队

		收费子系统	列生成、发药队列生成、发票打印、退号、退费、收费日结算、收费查询统计
136		自助入出院登记缴费子系统	入院登记、病案首页信息生成、出院办理、出院带药、入院押金续费出院费用结算、入出院登记及缴费记录查询、便捷支付、发票打印、出入院业务量费用查询统计
137		自助门急诊查询子系统	挂号查询、费用查询、门急诊排班查询、医院科室介绍、价格查询
138		自助住院查询子系统	费用查询、欠费查询、医院科室介绍、价格查询、检验检查手术预约时间查询、检查检验结果查询、出院小结查询
139		自助门诊病历查询及打印子系统	门诊病历卡打印、出院小结打印、医嘱费用清单打印、电子病历查询
140		自助报告查询及打印子系统	可打印报告查询、检验报告打印、检查报告打印
141		自助胶片打印子系统	胶片费用支付、胶片打印
142		云胶片查询子系统	云胶片在线调阅、影像分析、报告关联查看、历史影像对比、多端访问与权限控制
143		自助发票查询及打印子系统	可打印发票查询、发票打印、电子发票
144	诊后服务系统	智能随访子系统	患者选择、注意事项、用药说明、检查报告预约提醒、取报告提醒、复诊时间提醒。人工智能语音会话、临床随访要求自动触发、标准随访计划自动生成、随访内容表格定义、随访执行人员定义、随访计划定义、科研随访表定义、随访知识库、患者自填调查表发送回收
145	互联网医院应用系统	注册认证服务子系统	患者注册及基本信息录入、陪诊人注册及基本信息录入、医院注册、科室注册、医生注册、电子认证、电子证照、区域平台字典信息导入
146		诊疗预约子系统	咨询分时间段精准预约、复诊分时间段精准预约、患者情况及要求、图文病历共享资料上传、复诊审核、咨询复诊预约分时间段精准预约时间提醒、服务及医生上线时间提醒
147		支付服务子系统	电子医保凭证支付、移动支付、退费服务
148		咨询服务子系统	图文咨询、音视频咨询、咨询记录

149			复诊服务子系统	图文问诊、音视频问诊、复诊记录、跨院复诊、大病医保在线复诊、远程诊断、检查检验申请单开具及预约	
150			处方服务子系统	电子处方、一键续方、合理用药提醒、前置处方审核	
151			线上开方服务子系统	在线处方开具、合理用药审核、处方流转、药品配送与处方管理，确保在线诊疗合规性	
152			电子病历子系统	电子病历共享查询、健康档案共享查询、复诊电子病历录入	
153			配送服务子系统	药品及物资配送服务、中药代煎配送服务、配送地址接收人管理、服务费支付、订单查询、配送物流信息查询、一老一小代配药、志愿者代配药	
154			医生评价子系统	患者点评医生、点评信息浏览、医生好评排名	
155			CA 服务子系统	CA 认证登录、复诊病历 CA 签章、在线处方 CA 签章、在线审方 CA 签章	
156			服务监管子系统	医院科室医生资质监管、准入权限监管、服务内容监管、服务规范监管、业务量查询统计、服务费用查询统计、服务质量查询统计、处方点评、违规警示、满意度调查投诉表扬、投诉处理	
157			160	陪诊宝	陪诊宝是一款专为老年患者设计的智能陪诊设备，采用轻量化颈挂式设计，集成 AI 语音交互、室内导航、健康监测及紧急呼叫功能。通过智能语音引导就诊流程、实时提醒用药、一键呼叫陪护人员，并支持家属远程查看就诊进度，全方位解决老年患者独自就医的困难，提升就诊效率与安全性。结合数字客服子系统。提供智能问答、就诊提醒等线上患者服务，提升诊后体验。
158					
159					
161		智慧病区		实现病区数字化管理，核心功能包括：护士站综合信息监视与总控、病房电子门牌信息显示、电子床头卡信息显示、智能床旁应用（如信息查询、呼叫）、患者定位管理、床旁交互系统以及健康宣教系统。	
162	智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人事管理子系统	组织架构设置及变动、人事档案、技术档案、编制管理、招聘管理、合同管理、薪酬管理、岗位管理、福利管理、社保管理、培训管理、考勤管理、医德医风档案管理、综合查询统计分析、第三方人员管理	
163		财务资源管理系统	财务人员核算管理	收费账务、药品账务、卫材物资账务、结算报销、财务人员记账、查询统计	

			子系统	报表
164			审计管理子系统	审计授权机构管理、审计机构管理、审计内容管理（支持预算财务人员收支项目专项经费固定资产药品耗材购销服务价格工资分配经济管理及效益制度落实等）、审计证据收集登记、审计问题记录及分析、审计报告存档调阅
165			全面预算管理子系统	收入预算、支出预算、预算项目、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调剂、预算执行、预算查询分析报表、预算上报、经费账户管理
166			固定资产管理子系统	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期初管理、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固定资产财务人员管理、固定资产查询统计报表
167			成本控制管理子系统	成本计划、成本数据采集、成本数据归集、成本分摊、核算方案、科室核算、项目核算、病种核算、成本分析、成本控制决策、成本查询统计
168			绩效管理子系统	绩效考核对象、指标体系、考核模型（KPI RBRVS 360）、周期设置维护、数据采集归集、统计计算、绩效工资核定、查询统计分析、综合评价
169		科研教育管理系统	科研管理子系统	课题科研项目管理、伦理审查管理、经费管理、专利著作论文管理、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资料管理、评审专家管理、实验室管理、科研设备材料管理、学术会议管理
170	教学管理子系统		教学资源、教学教务、线上学习、线上考试、教学质量评价、实习管理、继续教育、讲座、教师档案、查询统计	
171	护士考试培训管理子系统		支持护士在线考试、培训计划制定、培训资源管理、学习进度跟踪、考核成绩分析与继续教育管理	
172		设备物资资源管理系统	设备设施管理子系统	全生命周期可追溯管理、条码二维码 RFID 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效益论证、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招标管理、资质证书资料管理、计量检测、质控记录、入库出库、使用管理、设备位置、盘点管理、资产转移、借还管理、维护巡检、故障维修、数据备份与恢复、报废管理、折旧管理、标签管理、报表管理、预警管理、成本效益分析
173			消毒供应管理子系统	条码二维码 RFID 管理、消毒供应器械材料字典、材料入库出库管理、材料台账管理、库存管理、打包管理、消毒灭菌管理、清洗管理、申领管理、使用管理、追溯管理、回收管理、业务查询统计

174			医疗耗材管理子系统	基本信息、用量需求、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供货周期、质控管理、价格管理、出入库、台账、库存、财务人员、科室申请、审批、库存预警、二三级库、消耗跟踪、零库存管理、查询统计
175			植入物追踪子系统	通过条码化管理实现高值耗材从入库、临床使用到结算的全流程追踪与精细化管理，支持寄售、跟台等多种业务模式，并满足全环节追溯要求
176			药品进销存子系统	基本信息、用量需求、采购计划、供应商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供货周期、质控管理、价格管理、出入库、台账、库存、财务人员、药房申请、审批、库存预警、二三级库、消耗跟踪、零库存管理、查询统计
177			总务后勤子系统	需求、采购、入库、库存、库存报警、科室领用、财务人员、在用设备、设备年度、资产增减、总务维修、被服发放、追溯、电梯服务、保洁管理、物流配送、管理库房收支、物资登记、采集、计算、查询统计报表生成、后勤成本分摊核算
178		运行保障管理系统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子系统	IT 资源全生命周期管理、IT 服务流程管理、运维服务监控与调度、信息化规划与项目管理、日常运维日志与报表。
179		综合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协同办公子系统	通信录、日历日程事务提醒、待办任务、电子邮箱、收藏、日志、公文流转、审批流程、调查填表、考勤打卡、通知、消息、视频会议、会议安排、会议室安排、车辆调度、出差申请、工作计划、项目管理、精神文明、信息查询、内网网站客户端、外网网站客户端、APP 客户端、公众号小程序客户端
180			档案管理子系统	纸质文件合同图纸编目、纸质文件合同图纸检索、纸质档案扫描存档编目、纸质档案扫描存档检索、电子档案检索调阅、档案借阅归还、查询统计
181			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 (BI)	院长驾驶舱
182				医疗收入主题
183				医疗服务主题分析
184				门诊运营主题
185				急诊运营主题
186				住院运营主题
187				手术运营主题
188				检查运营主题
189				检验运营主题
190		药品分析主题		
191		人力资源主题		

192					移动运营助手
193					运管智能体指标分析
194					运管智能体快捷指令
195					运管智能体数据可视化
196					运管智能体根因分析报告
197					运管智能体数据洞察
198					运管智能体统计分析
199					运管智能体智能 SQL 查询
200				等级医院 评审子系统	等评医学指标深度计算引擎
201					等评循证管理系统
202					等评重点指标追踪分析
203					等评十大医疗质量改进目标监测分析
204					上海版第 3 章重点专业指标
205					上海版第 4 章单病种监测指标
206					上海自制医疗服务 4 类指标
207					重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控指标监测分析
208					统一指标管理
209					国家绩效 考核管理 子系统
210				重点指标监测	
211				指标溯源	
212				指标深度分析	
213				智能国考分析报告	
214				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分析报告编辑器	
215		全天候态势感知			通过三维建模构建院区全要素数字镜像，实时汇聚安防、消防、能耗、设备及环境数据，实现全域态势一屏统览。实现从全局运营到科室细颗粒度的数字化管控，打造“监测-预警-处置-优化”闭环，全面提升医院安全等级、能效管理与运营效率。
216		医院智慧质控管理平台			基于医院信息平台 and 人工智能模型，建立医院智慧质控管理平台。平台对标医院高质量管理要求、上级医院评审标准和国家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要求，通过人工智能模型建立医院智慧质控管理体系，包括从医院信息平台中智能采集医院运行数据，通过人工智能模型，自动建立结构化运行台账，形成智慧质控无纸化运行模式；同时利用 AI 技术实现材料的智能归档与秒级检索；支持智能质控任务流转、质控管理可视化跟踪、多角色在线协同审核与标准联动校验，提升医院质控管理效率、数据准确性与协同性，助力医院提质增效。
217	互联互通平台	集成	集成交互服务	集成交互引擎	集成交互引擎

218	平台		门诊交互服务	患者登记服务子集		
219				患者建卡服务子集		
220				门诊挂号服务子集		
221				门诊申请单服务子集		
222				门诊医技报告服务子集		
223				门诊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224				门诊处方服务子集		
225				门诊诊断服务子集		
226				住院交互服务	入出院服务子集	
227					入出转病区服务子集	
228					住院申请单服务子集	
229					住院医技报告子集	
230					住院危急值报告服务子集	
231			住院诊断服务子集			
232			住院医嘱服务子集			
233			医技交互服务	医技检查预约服务子集		
234				医技项目确认、收费服务子集		
235				医技状态更新服务子集		
236			病历文档交互服务	电子病历文档服务子集		
237			基础数据交互服务	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子集		
238				医疗卫生人员服务子集		
239			微服务开放平台	微服务开放平台	微服务列表管理	
240					微服务应用管理	
241					微服务监控	
242					微服务运维	
243			统一监控系统	统一监控系统	交互服务监控大屏	
244					交互服务监控	
245					集群监控	
246					ESB 监控	
247					监控配置	
248			评级应用服务	互联互通管理	互联互通评级辅助工具	
249					互联互通 CDA 共享文档	
250					互联互通四级标准交互服务集	
251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	数据治理平台	主数据管理系统	字典管理
252						字典对照
253						诊断自动归一化引擎
254						药品自动归一化引擎
255						检验自动归一化引擎
256						手术自动归一化引擎
257					元数据管理系统	新增模型
258						模型编辑
259						模型比较
260						模型发布
261						模型变更审核
262						数据集标准管理
263						数据溯源分析

264				数据元管理		
265			患者主索引系统	患者管理		
266				交叉索引查询		
267				患者模型管理		
268				统计分析		
269				手动匹配规则配置		
270				匹配规则版本管理		
271				数据质量管理 管理系统	质控管理	
272			质控报告			
273			预警管理			
274			数据模型质控			
275			数据波动分析			
276			数据治理 可视化系 统	数据治理门户大屏		
277				数据标准化可视化		
278				医学自然语言处理可视化		
279			数据资产 管理系 统	数据资产全景		
280				数据资产地图		
281				数据使用管理		
282			数据安全 管理引擎	数据加密管理		
283				数据脱敏管理		
284				数据白名单管理		
285				用户安全审计		
286			数据分级 分类管理	数据分级管理		
287				数据分类管理		
288				智能识别管理		
289			云原生持 续开发平 台	持续集成系统		
290				持续交付系统		
291		数据资 源中心	临床数据 中心 CDR	患者信息数据域		
292						患者就诊域
293						临床医嘱域
294						医疗费用域
295						临床诊断域
296						病案首页域
297						电子病历域
298						实验室检验域
299						放射检查域
300						心电检查域
301						内窥镜检查域
302						超声检查域
303						病理检查域
304						手术麻醉域
305						护理域
306						输血域
307						院内感染域
308						随访域
309						传染病上报域

310	大数据平台及应用				血液透析域			
311					重症监护域			
312					药品管理域			
313					临床药学域			
314					临床路径域			
315					医疗文本后结构化域			
316					运营数据 中心 ODR			人力资源管理域
317								医院财务管理域
318								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域
319								医院物资管理域
320					患者全 息视图	患者全景 视图		患者管理
321								概要视图
322								就诊视图
323								综合视图
324								闭环视图
325		可视化闭环配置管理						
326		知识库	院内自建 知识库		知识内容维护			
327					知识专题管理			
328					知识文档上传			
329					知识目录对照			
330					术语归一服务			
331		数据治 理平台	智能数据 集成引擎		数据源管理			
332					工程管理			
333					任务组管理			
334					任务调度			
335					错误队列			
336					监控预警			
337					模板管理			
338					知识库	临床知识 库		知识库智能检索
339		疾病知识库						
340		药品知识库						
341		检验知识库						
342		检查知识库						
343		护理知识库						
344		政策法规知识库						
345	诊疗规范知识库							
346	统一门户管理			统一应用门户				
347				个人信息管理中心				
348				应用管理				
349				单点登录				
350				权限管理				

9.3 软硬件支持

9.3.1 本项目中人员岗位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置岗位人数 (最低要求)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p>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代表，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p> <p>项目负责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p>	
2	咨询工程师	3	<p>咨询工程师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熟悉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内容及相关工作流程，以保障项目推进过程中各专业环节能够高效、有序地开展。</p>	
3	项目管理工程师	4	<p>项目管理工程师为供应商本单位工作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能够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影响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隐患和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p>	

9.4 工作成果

《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建设试点医院调查表》、《试点医院信息化建设现状与需求分析报告》、《项目咨询月报》、《项目中期咨询报告》、《项目咨询报告》。

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10.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10.1.1 投标人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0.1.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1 管理、考核与售后服务要求

11.1 项目管理要求

11.1.1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

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11.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11.1.3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1.1.4 中标人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3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1.3.1 投标人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投标人的服务应包括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

12 保密要求

12.1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中标人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中标人及中标人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3 投标报价依据

13.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3.2 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服务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3.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

13.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说明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3.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项目服务核心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招标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核心工作内容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为准。

14 投标报价内容

14.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应包括项目启动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等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4.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4.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4.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4.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4.6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4.7 投标报价组成详见第四章“投标报价明细表”

15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5.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5.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5.4.1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5.4.2 投标报价中缩减服务内容一览表内容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清单中相应的材料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除外）。

17.2 节能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http://www.cecp.org.cn/>)。

17.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8.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

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8.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公告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18.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1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9.1 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小型、微型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9.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9.3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0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0.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涉及保密事项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 合同签订，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2) 项目完成中期验收，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3) 项目验收完成，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法有效发票后的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

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按合同总价%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4.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4.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8.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8.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8.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 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 以中文书写, 签字各方各执壹份, 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9.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 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 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

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 满足	对应 投标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如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须提供）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3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他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如果有）（※编写提示：若本项目不涉及此款内容，则注明：“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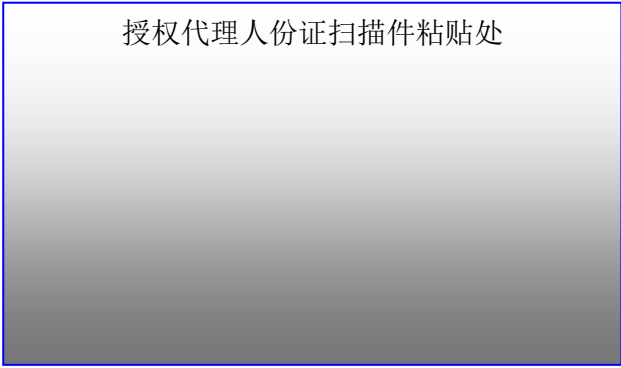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编写提示：请经办人依据具体项目情况事先填写。）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 6、最后一栏“金额”即填写投标总价。
- 7、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8、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9、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果有）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5.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无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未提供整体进口产品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浦东新区智慧医院一体化示范项目咨询服务项目】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2、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3、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服务水平	服务方案	23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的理解；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重点难点的处理方案； 4、投标方案与招标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先进性等。 二、评审标准： 1、需求理解到位、方案科学、详尽，处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20~23 分； 2、方案合理，有细化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17~20（不含 20）分； 3、方案一般，无细化方案，针对性不强，得 14~17（不含 17）分。	
			项目实施	20	一、评审内容： 1、实施方案是否充实、可操作； 2、实施进度是否科学、合理。 二、评审标准： 1、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 18~20 分； 2、项目实施较科学、合理，操作性一般，得 15~18（不含 18）分； 3、项目实施科学、合理，操作性不强，得 12~15（不含 15）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管理	29	一、评审内容： 1、文化水平、资格条件和业绩； 2、与岗位匹配的综合能力。（包括领导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分
				力, 管理水平, 协调能力, 创新能力等) 二、评审标准: 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 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 未完整提供, 得 17 分: 1、专业能力强, 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较高, 得 26~29 分; 2、专业能力一般, 有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一般, 得 22~26 (不含 26) 分; 3、专业能力较弱, 缺乏类似工作经验、实际参与度弱, 得 17~22 (不含 22) 分。	
		质量管理	8	一、评审内容 1、具有针对本项目的自查制度, 包括流程管理、预算执行、财务管理、进度控制、满意度调查等; 2、内容具体、合理、可行。 二、评审标准: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且具有相应的配套措施, 得分 6~8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一般, 相应配套措施一般, 得分 4~6 (不含 6)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	10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 最高得分为 4 分, 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 与本项目相关的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等得 0~6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卫生发展研究院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